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粮食局成立于 1954 年，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19 年初机构改革后，湛江市粮食局更名为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属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监督检查科五个职能科室。下设五个直属分局（为派出机构，均列入部门预决算范围）：赤坎分局、霞山分局、麻章分局、坡头分局、东海分局；两个直属三类事业

单位：广东省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总编制数 61 名，2019 年末，自评单位在职人员 60 人。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等文件的要求，基本能合理、准确、规范的编制本单位 2019 年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存在-0.92%的差异率，具体计算如下表：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收入决算数	120,829,849.65	

收入预算数（年初预算）	106,024,200.00	
调整数或调剂数合计	16,041,071.59	
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的：		
	17,048,825.10	市财局经建科工作安排，将中心库10万吨粮库工程建设剩余资金授权自评单位向中心库支付，款项已支付完毕。
	-33,754.00	国有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困难生活补助经费，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
	1,235,421.94	工资福利支出
差异数	-973,999.51	
差异率	-0.92%	

2、目标设置

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 3 个需要申报的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办理了申报手续。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地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一般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制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湛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等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整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整体支出(万元) 12,067.71	基本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548.57
	829.56	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	159.76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	224.21
	11,238.15	对企业补助(万元)	11,135.17

1、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的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9.87%和 0.13%，具体计算如下表：

年度实际支出（元）	120,674,358.65
下达数（元）	120,832,575.33
完成率	99.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元）	155,49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元）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元）	120,829,849.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元）	0.00
结余结转率	0.13%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依据湛财预函[2020]1 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 号文，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末存量资金 0 元,2018 年末存量资金 0 元，存量资金变动率 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资金下达均按时完成。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63%，实际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巨大，是由于两者取数口径不一致造成，故两个数据不具可比性，具体计算如下表：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万元）	5,573.84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万元）	9.28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63%

（5）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资金支出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湛江市审计局对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发现该单位有项目资金补充基本支出、项目经费以拨代支、培训费列支渠道不规范等现象，所涉及金额较少。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

（2）项目监管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项目监管基本到位，但个别项目出现进展缓慢现象。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现象，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工作较薄弱，房屋租金未能按时足额催收缴交。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计算过程如下表：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376.39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自评单位无闲置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376.39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根据湛财监[2019]65 号文，2018 年

度决算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已整改。

2、绩效自评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自评工作小组共 11 人，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湛财绩[2020]6 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但存在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全面、自评评分表得分计算有误差现象，佐证材料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公用经费控制率如下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金额（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0.5	
三公经费预算数	11.10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6.78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09.79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高，其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数据如下表：

市委督查得分	90 分以上
市政府督查得分	90 分以上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 67%，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完成情况如下表：

已完成的绩效目标个数	2.00	质监站实验室废液处理费项目未执行
预算安排的绩效目标个数	3.00	
完成率	67%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完成率为 77%，具体计算如下表：

已完成的项目个数	10.00	储备粮油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维护建设资金、质监站实验室废液处理费、市级储备粮仓库维修资金 3 个项目未执行
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个数	13.00	
完成率	77%	

3、效果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的项目支出能实现预期的效果，主要指标基本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自评报告对其履职效果分析未够详尽。

4、公平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置了信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没有发生群众上访、信访情况，社会满意度较高，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群众满意度总分 90.49。

（五）其他事项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情况，亦没有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类别	权重	核查得分	得分比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7	85%
预算执行情况	40	34.7	86.75%
预算监督情况	10	8.6	86%

预算执行效益	30	27.08	90.27%
--------	----	-------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如：

1、多个项目资金进行了调整，跨年度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法按年度获取明细数据资料，部门项目库工作不够细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2、支出完成率 99.87%，绩效目标完成率 67%，项目完成率 77%，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3、有项目资金补充基本支出、项目经费以拨代支、培训费列支渠道不规范现象，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未能按时足额催缴交，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有待提高。

四、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好预算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评估、资金需要的测量和实施方案等工作，科学编制预算和设立绩效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和项目的完成度。

2、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度，做细项目库建设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核算。

五、核查得分和等级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87.38 分，评定等级为良。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赵子英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合计		100			87.3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3.8	部门项目库工作不够细致，跨年度项目的资金使用数据无法分年度获取，扣0.2分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5分	2.5	差异率0.92%，扣0.5分，调整调剂项目5项，扣0.5分，出现50%以上3项扣1.5分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7	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扣0.3分
	目标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99.87%，扣1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考核事项的通知》（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3	
		支出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0	两者差异巨大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2	湛江市审计局对湛江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发现该单位有项目资金补充基本支出、项目经费以拨代支、培训费未按规定扣个人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管理	1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5	出现项目进度缓慢现象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国有资产出租方面没有做到专人管理，扣0.5分，出租房屋租金收入未能按时足额收缴，扣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	湛财监[2019]65号文，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整改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绩效自评	9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评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6	自评报告内容不够齐全，评分表计算有误差现象，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得分4.63分。	4.5	$(0.9+0.9)/2 \times 5$
预算执行效益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33	绩效目标完成率67%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1.54	完成率77%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	自评报告对其履职效果分析未够详尽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	2.71	0.9049×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